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黃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0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黃秀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乾意麵肆包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邱黃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證據欄(三)所載「蒐證照片2張」更正為「蒐證照片1張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黃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明白被告應是生活不易，偷的東西亦是食物為了果腹，但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行為，希望被告能循正當補助管道獲取所需，而非侵犯他人財產權，一併說明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乾意麵4包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吳金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4059號

被 告 邱黃秀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黃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8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歐陽毅經營之佳臻滷味攤，徒手竊取攤車上之乾意麵4包（價值共新臺幣6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徒步離去。嗣歐陽毅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邱黃秀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被害人歐陽毅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(三)監視錄影畫面擷圖3張、蒐證照片2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02 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03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4 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施昱廷